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方县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中方县行政中心物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方县行政中心物业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州中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5人，营业收入为3180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5.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✓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中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4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